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翟○○

受 評 鑑 人 田○○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1 日在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上訴第三審案件中，未能具體謹慎地將被告涉販賣一、二級毒品予傅○○部分被第二審判決無罪情形，於上訴理由書中具體指出第二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狀況，逕將全案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也未具體指出判決無罪部分是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7 至 379 條之情形，而後遭最高法院合議庭認定上訴不合法而於 99 年 8 月 16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23 號判決上訴駁回。

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謂：「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同條第 2 項前段謂：「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第 37 條：「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於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係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4 號上訴第三審，且既已於 99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23 號判決上訴駁回，則其請

求評鑑之2年期間，至遲於101年6月1日即已屆滿。本件請求

評鑑人係自102年8月26日始請求評鑑，顯已逾期。本件爰依法

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7條第2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7條第2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請 假)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書記 林 馥 菁

